

泰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泰州市司法局

泰法宣办〔2019〕15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8-2019 年度法治宣传教育 典型案例征集评选发布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司法局、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医药高新区司法分局、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立法谁普法”的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常态化制度化，根据《泰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泰办办〔2018〕24号）《关于在全市建立“以案释法”工作制度的实施意见》（泰法宣办〔2015〕13号）文件要求，现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 2018-2019 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典型案例的征集评选发布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活动从 2019 年 6 月开始，分五个阶段：6 月份部署发动，7-9 月份各地各单位编写制作案例并汇总上报，10 月份优化案例及作品，11 月份评选表彰，12 月份集中推广发布。

二、征集类型

征集的法治宣传教育典型案例分为三类：以案释法案例、法治

宣传教育活动案例、法治创建案例。

其中，以案释法案例分为以下类别：1.国家安全类，如违反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网络安全法等案例；2.公共权益类，如生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以及高空抛物、危险驾驶、毒品、枪爆等案例；3.人身权益类，如交通安全、医疗纠纷、劳动保护、婚姻家庭、校园侵害等案例；4.财产权益类，如知识产权保护、民间借贷、征地拆迁、打击通讯网络诈骗、预防非法集资、农资农机权益保护等案例。

三、征集范围

1.以案释法案例：2018年以来发生在我省、群众关注度较高具有较强社会代表性和教育警示意义、已依法办结的诉讼类和非诉类案件。案源具体包括：（1）司法机关已经办结的司法案件；（2）行政机关或有行政执法权的其他单位已依法处理完成的执法案件；（3）法律服务机构已办理完结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权案件。

2.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案例：2018年以来围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如开展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法治宣传主题活动、法治文化建设等，介绍活动概况、重点宣传内容、活动特点和效果。

3.法治创建案例：2018年以来围绕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部门行业法治创建等活动开展情况，介绍创建工作的基本情况，阐述具体任务措施，分析创建工作的特点和效果。

四、案例形式

1.以案释法案例：分文字和视频作品，内容包括案情简介、办理过程、办理结果、涉及的法律法规和法理分析。视频为2019年拍摄，时长5-15分钟，MP4视频文件，分辨率最低要求1280*720，每

个视频附 500 字以内的简介。

2.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案例：为文字作品，内容包括活动概况、重点宣传内容、活动特点和效果。

3. 法治创建案例：为文字作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任务措施、特点和效果。

案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作者、报送单位、审核人员均签名或盖章。

五、案例的报送、评选和发布

（一）案例报送

1. 各市（区）法宣办、司法局负责本辖区内案例的征集、初核和上报。每个市（区）报送案例 15-20 个（其中，以案释法案例文字作品不少于 8 个，以案释法案例视频作品不少于 2 个；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案例不少于 3 个；法治创建案例不少于 2 个）。

2.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的案例直接报送至市法宣办。部门（单位）报送案例数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1。

3. 所有案例（文字案例一式六份）、汇总表、活动小结打印后连同电子版于 9 月 25 日前报市法宣办。（联系人：刘亚雯，联系电话：86197883，电子邮箱：sfjpufa@126.com）

（二）评选表彰。市法宣办、市司法局组织对案例进行评选，将评出 2018-2019 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十佳典型案例，对优秀案例作者、优秀组织单位进行表扬，评选结果向全市通报，作为 2019 年度普法工作绩效考核和全市“七五”普法表彰的重要依据。

（三）发布推广。市法宣办、市司法局于 2019 年国家宪法日期间集中发布本次活动评选出的优秀案例，在泰州普法网推出宣传专

题，组织全市新媒体普法矩阵联动推广。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继续开展典型案例汇编、影视文学作品研发和法治宣传志愿服务，放大优秀案例的社会效用。

六、工作要求

此次活动是我市深化“七五”普法、创新普法工作形式、进一步提高普法惠民质效的重要措施，也是检验各部门（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立法谁普法”主体责任的有力抓手。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专人负责联络活动各项事宜，确保活动有序开展；要强化指导、严格选编，推选制作一大批高质量案例作品；要广泛动员、造浓氛围，让案例征集过程成为全民普法过程，不断提高法治宣传的影响力和渗透力。

- 附件：1.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案例报送任务分配表
2.法治宣传教育案例统一规范要求
3.法治宣传教育案例模板
4.“以案释法”案例视频申报表
5.法治宣传教育案例（视频）汇总表

泰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1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案例报送任务分配表

报送数量 单 位	案例类型	以案释法案例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案例	法治创建案例
		文字作品	视频作品		
纪 委		3		1	
市委办				1	
人大办				1	
政协办				1	
组织部				1	
宣传部 (网信办)				1	
统战部				1	
政法委				1	1
编 办				1	
台 办				1	
机关工委				1	1
党 校				1	1
法 院		4	1	2	2
检察院		4	1	2	2
总工会		1		1	1
团市委		1		1	1
妇 联		1		1	1
文 联				1	
科 协				1	1
社科联				1	
侨 联		1		1	1
残 联		1		1	1
红十字会				1	
史志办				1	
泰州日报社				1	1
广电台				1	1
政府办				1	
发改委				1	
工信局		2		1	
民宗局				1	1

司法局	7	1	2	2
财政局	1		1	1
水利局	2		1	1
农业农村局	2	1	1	1
商务局			1	1
退役军人事务局			1	1
审计局	2		1	1
外 办			1	1
国资委	1		1	1
体育局	1		1	1
统计局	2		2	1
信访局			1	1
机关事务局			1	1
供销社			1	
公积金中心	1		1	1
教育局	2		2	1
科技局			1	
公安局	4	1	2	2
民政局	1		1	1
人社局	2		2	1
住建局	2	1	2	1
城管局	2	1	2	1
交通局	2	1	2	1
文广旅局	1		1	1
卫健委	2	1	2	1
应急管理局	2	1	2	1
行政审批局	1		1	1
市场监管局	2	1	2	1
医疗保障局	1		1	
地方金融监管局	1		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1	2	1
生态环境局	2	1	2	1
税务局	2	1	2	1
海 关	2		1	1
气象局			1	1
泰州海事局	1		1	
国统调查队	1		1	
人民银行	1		1	
银保监局	1		1	
消防救援支队	1		1	

边检站	1		1	
工商银行			1	1
农业银行			1	1
中国银行			1	1
建设银行			1	1
交通银行			1	1
农发行			1	1
农商行			1	1
电信公司			1	1
邮政公司			1	1
供电公司	1		1	1
烟草公司	1		1	1
盐务公司			1	1
移动公司			1	1
联通公司			1	1
广电网络公司			1	1
石油公司			1	1

附件 2

法治宣传教育案例统一规范要求

为规范案例填写格式，制定以下规范，请参照执行。

（一）页面设置

1.纸张大小：A4 纸（21 厘米×29.7 厘米）

2.版心要求：上边距 3.8 厘米，下边距 3.2 厘米，左边距 3.15 厘米，右面距 3.15 厘米，页脚距边界 2.5 厘米。

3.页码使用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左右各加一条短横线，如：“-1-”。页码对齐方式为中间。

4.默认字体为仿宋，字号为三号，行距为 30 磅。

（二）正文

1.主标题在第二行居中排，使用方正小标宋二号。主标题的段后距设为 0.5 行。

2.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一”。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一）”。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序号使用三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1.”。

3.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首行缩进两字符，行距为 30 磅。

附件 3

法治宣传教育案例模板

【以案释法案例】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 刑事案件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 _____

审稿（实名，逐级）： _____

检索主题词（不少于 4 个）： 于欢、正当防卫、防卫过当、以案释法、普法案例

二、案例正文采集

从于欢故意伤害案看正当防卫

【案情简介】（200 字左右）

2016 年 4 月 14 日，山东源大工贸负责人苏银霞及其子于欢，因无法偿还高利贷，被郭彦刚、杜志浩等 11 名催债人限制人身自由，催要欠款。期间，于欢及其母苏银霞受到极端侮辱。接公司员工报警后，民警到达源大公司接待室了解情况，警告双方不能打架，然后到院内寻找报警人，并给值班民警打电话通报警情。于欢、苏银霞欲随民警离开接待室，杜志浩等人阻拦，并采取卡于欢项部等方式，将于欢推拉至接待室东南角。于欢捅刺四人，致一人死亡、二人重伤、一人轻伤。

【调查与处理】（200 字左右）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指控于欢犯故意伤害罪，向聊城市中

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建议对于欢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2017年2月17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于欢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杜洪章等和被告人于欢不服，分别提出上诉。2017年3月24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5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17年6月23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以故意伤害罪改判于欢有期徒刑五年，维持原判附带民事部分。

【法律分析】（2000字左右）

1. 于欢持刀捅刺杜志浩等四人，属于制止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其行为具有防卫性质。（略）

2. 其防卫行为造成一人死亡、二人重伤、一人轻伤的严重后果，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构成故意伤害罪。（略）

3. 鉴于于欢的行为属于防卫过当，于欢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主要罪行，且被害方有侮辱于欢母亲的严重过错等情节，对于欢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略）

【典型意义】（600字左右）

于欢案是一堂生动的全民法治课。该案一审判决作出后，《南方周末》以《刺死辱母者》为题对于欢案进行报道，经新闻、网络媒体转载，引发广泛争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山东省有关部门立即行动，向公众阐释有关法律问题，有效引导了舆论走向。该案典型意义在于：**一是**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略）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案例模板】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举办单位：_____

普法对象： 社会公众

普法活动形式： 网上谈直播活动

普法活动日期： 2017年6月14—16日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 _____

审稿（实名，逐级）： _____

检索主题词： 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普法活动、主题法治
宣传教育活动、民法总则、网上谈直播活
动、新媒体

二、案例正文采集

举办《民法总则》学习宣传系列网上谈活动

【活动概况】（400字以内）

为认真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促进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法治舆论环境，2017年6月14—16日，中宣部、司法部在人民网连续举办三场《民法总则》学习宣传系列网上谈直播活动。活动主题是“深入学习民法总则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自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科院法学所、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的知名专家学者，围绕“民法总则的时代精神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法总则”、“民法总则与民法典起草”等内容与网友进行座谈交流，并就网友关心的“见义勇为免责条款”等问题进行解疑释惑。（略）

【重点宣传内容】（2000字以内）

1. 如何认识《民法总则》的时代精神与中国特色?如何理解《民法总则》中关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意义?

答: (略)

2. 最近几年,“扶不扶”成为大家讨论的热点,《民法总则》中新增了见义勇为免责条款,应该如何去发挥它的作用?

答: (略)

3. 《民法总则》提出了成年人监护制度,成年人可选定自己的监护人,如何理解这一变化?

答: (略)

4. 《民法总则》规定了胎儿继承权,那么代孕子女是否有继承权呢?

答: (略)

5. 怀孕八个月,因为侵权导致胎死腹中,能否主张胎儿的死亡赔偿金?

答: (略)

6. 《民法总则》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制度有什么改变?

答: (略)

【活动特点和效果】（600字以内）

一是针对性强。(略)

二是深入宣传了民法总则相关知识和民法精神。(略)

三是有力推动了“七五”普法工作实践。(略)

四是新媒体在普法宣传中的作用充分发挥。(略)

【法治创建案例模板一】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创建类型： 部门行业法治创建

创建单位： _____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 _____

审稿（实名，逐级）： _____

检索主题词： 部门行业法治创建、依法行政示范单位、
创建活动

二、案例正文采集

质检系统深入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

【基本情况】（400字以内）

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是质检总局为全面深入推进法治质检建设、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而开展的全国性创建活动。活动从2012年5月开始，目标是：紧紧围绕全面建设法治质检的目标要求，通过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和推广，进一步规范全系统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不断提升全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营造良好的质检法治氛围。

【任务措施】（2000字以内）

- （一）制定方案，明确创建目标和要求。（略）
- （二）结合实际，指导各地开展创建活动。（略）
- （三）严格考核，评选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略）
- （四）示范带动，依法行政理念深入人心。（略）

【特点和效果】（600字左右）

通过质检系统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全系统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水平得到明显提高，行政决策机制和程序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执法效能进一步提升，营造出法治质检良好氛围。（略）

【法治创建案例模板二】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创建类型： 法治城市创建

创建单位： 江西省南昌市

供稿（实名，单位+姓名）： 江西省南昌市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稿（实名，逐级）： _____

检索主题词： 法治建设、法治城市、法治南昌

二、案例正文采集

南昌市深入推进法治南昌建设

【基本情况】（400字以内）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南昌市紧紧围绕中央、省、市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紧扣“保障社会公正、促进社会诚信、维护社会秩序”三大重点任务，着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改革方向、问题导向，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略）

【任务措施】（2000字以内）

（一）注重科学统筹，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法治建设决策部署。（略）

（二）狠抓“关键少数”，深入推进法治南昌建设。（略）

（三）发挥改革成效，强力带动法治南昌建设。（略）

（四）坚持问题导向，法治惠民推进法治南昌建设。（略）

【特点和效果】（600字以内）

“法治南昌”建设的系统推进、稳步实施，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南昌市连续多年取得“五个未发生”佳绩（未发生危害国家安全事件、影响政治稳定事件、暴力恐怖事件、在全国有影响的恶性刑事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社会治安状况持续好转，公众安全感指数持续上升。

（略）

附件4

“以案释法”案例视频申报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内容概要：（500字以内）			
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报送单位			
报送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送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治宣传教育案例（视频）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 联系人及电话、手机：_____

序号		标题（名称）	类别	作者
以案释法 案例 文字 作品	1			
	2			
	3			
	...			
以案释法 案例 视频 作品	1			
	2			
	...			
法治 宣传 教育 活动 案例	1			
	2			
	3			
	...			
法治 创建 案例	1			
	2			
	3			
	...			

泰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